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G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6)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更改為800,000股，自2009年12月10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茲提述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 (「UTFE」)與海灣控股有限公司(「海灣控股」)就自願附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於2009年7月17日聯合刊發及寄發予海灣控股股東及海灣控股購股權持有人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以及UTFE與海灣控股於2009年8月21日聯合刊發宣佈收購建議截止之公告(「截止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及截止公告所界定詞語於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海灣控股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現有海灣控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更改為800,000股，自2009年12月10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全體股東之利益

誠如截止公告所述，由於UTFE在作出股份收購建議起計四個月內收購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UTFE於2009年11月17日已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所規定強制收購股份收購建議項下未被UTFE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收購之海灣控股股份(「剩餘股份」)的權利。

更改海灣控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在強制收購過程中減少行政開支，符合全體股東利益，包括(i)註冊合資格證券(每手)之股份撤銷費(倘除UTF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海灣控股股東(「獨立股東」)有意根據進行中的強制收購將彼等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移交予UTFE)；及(ii)香港結算就每手註冊非債務證券收取之公司行動服務費(倘持有剩餘股份之獨立股東於2009年12月17日下午四時正之前選擇不移交彼等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

上述股份撤銷費及公司行動服務費會於強制收購過程中按每手買賣單位基準向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剩餘股份之股東收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超過2,000股剩餘股份之股東將受益於每手買賣單位變更，原因為彼等倘於2009年12月17日下午四時正之前將剩餘股份移交予UTFE，則應收費之買賣單位數目將減少。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更改為

800,000股之生效日期 2009年12月10日下午四時正之後

零碎股買賣安排及平行買賣

應海灣控股要求，海灣控股股份自2009年8月24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完成強制收購剩餘海灣控股股份(「強制收購」)後，海灣控股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為止。預計海灣控股股份將於2009年12月18日或前後在聯交所撤銷上市。

鑒於海灣控股股份將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海灣控股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為止，而UTFE有權且須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收購剩餘股份，故零碎股持有人所持海灣控股股份須根據強制收購出售予UTFE。董事會認為不作出零碎股對盤安排屬合理且權宜，亦無平行買賣安排。

股票安排

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之所有股票仍為相關股份之所有權證明並可有效交付、轉讓及結算。因此，毋須兌換現有股票亦不會提供免費兌換現有股票之安排。

本公告所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承董事會命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戴瑞德

香港，2009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海灣控股董事會由十二位董事組成，戴瑞德(Douglas WRIGHT)先生、夏山(Samuel Arthur SCHWALL)先生、林仲坤先生、章曉瑛女士及曹榆先生為執行董事；宋佳城先生、李均雄先生、葉楠若(Nora LAFRENIERE)女士及Kenneth PARK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張祖同先生、陳志安先生及孫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